

《準則修正》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目錄

背景

修正內容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本文係介紹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5 年 11 月 13 日發布的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 IASB 修正 IAS 21 以規範當企業將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時，採用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有金額(包括比較資訊)。
- 此外，當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且換算其功能性貨幣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國外營運機構時，企業應依 IAS 29「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之規定，採用一般物價指數重編先前已發布財務報表中與該國外營運機構有關之比較金額。
- 企業應揭露其已適用新換算方法，包括以新換算方法換算國外營運機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 本次修正自 202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除特定過渡規定外應追溯適用。

背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IFRIC）將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企業換算其功能性貨幣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國外營運機構的議題提交予 IASB，後續 IASB 決定對 IAS 21 進行一有限範圍之修正以處理此議題。

見解

IASB 考量的範圍僅限於表達貨幣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的企業。因此，本次修正不影響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但其表達貨幣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的企業。

修正內容

功能性貨幣為非高度通貨膨脹之企業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本次修正規定當企業將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時，須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財務報表之所有金額（包括比較資訊）。

當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仍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但其表達貨幣已不再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時，應推延適用一般的換算方法（無須再換算比較金額），亦即每一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以該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以交易日匯率（或於適當時採用平均匯率）換算，以及將換算產生之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見解

IASB 決定此方法係基於與 IAS 29 之重編規定一致，將所有金額以現時衡量單位表達。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之企業換算其功能性貨幣為非高度通貨膨脹之國外營運機構

本次修正規範以一個不同的方式處理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為相同（或不同）之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且換算其功能性貨幣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國外營運機構的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的情況。此情況下，企業應依IAS 29第34段，採用一般物價指數重編先前已發布財務報表中與該國外營運機構有關之比較金額。

見解

IASB 選擇引入此規定，以回應利害關係人對於適用 IAS 29 且有國外營運機構之企業適用新換算方法所提出的成本考量。

揭露

當企業將本身或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從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時，應揭露其財務報表所有金額（即資產、負債、權益項目、收益及費損，以及若適用時，該財務報表之比較資訊）或該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係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進行換算之資訊。

當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但其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不是時，應揭露該國外營運機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國外營運機構對企業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企業應標註該國外營運機構彙總性財務資訊之比較金額已依 IAS 29 第 34 段之規定採用一般物價指數重編先前報導期間之相關金額。

當企業之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但其功能性貨幣仍維持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時，應揭露其表達貨幣已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事實。

IASB 對符合條件且選擇適用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子公司新增了相同的揭露規定。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本次修正自 202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當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為一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或不同之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且換算其功能性貨幣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國外營運機構的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時，應：

- i. 於初次適用此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適用；
- ii. 依 IAS 29 第 34 段之規定，採用一般物價指數重編企業先前已發布財務報表中與該國外營運機構有關之比較金額；
- iii. 揭露該國外營運機構比較期間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並標註企業係依 ii 之規定編製。

除上述規定外，企業應依 I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或 IFRS 18 適用後之 IAS 8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追溯適用。

企業無須依 IAS 8 第 28(f)段之規定揭露。同樣地，適用 IFRS 19 之合格子公司亦無需揭露 IFRS 19 第 178(f)段所要求之資訊。

[本文係編譯自 [iGAAP in Focus — IASB publishes amendments to IAS 21 on translation to a hyperinflationary presentation currency](#)]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202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